

印刷合同书

采购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销售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平顶山市容创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同意就以下印刷品合作事宜达成协议：

一、附表

	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医疗保险政策宣传页（双面）	份	5000	0.18	900
2	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海报	张	150	8.5	1275
3	宣传条幅	条	5	35	175
4	A4 彩色打印医疗资料	张	600	1	600
5	零售药店服务协议	本	106	5.5	583
6	机构服务协议	本	120	6.5	780
合计					4313

二、权利和义务

甲方：

1. 甲方提供印刷品内容，确定稿件交乙方。
2. 甲方增减项目和数量时，应提前与乙方协商。

3. 甲乙双方确认印刷稿件内容、数量、生产要求后,乙方需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把成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(该地点为合同履行地),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印刷项目,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质量标准以实样和确认稿为准,色彩偏差不 $\geq 5\%$ 。因质量不达标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付责任。

三、交货时间及货款支付

乙方应在交货后3日起向甲方开具发票,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应根据货款尽快支付款项。

四、乙方承诺:

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质按量完成甲方要求的条件,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违约金按照本合同的总标的额30%支付;

五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在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时发生纠纷,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;若协商未果,则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2份,双方各执1份。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

2026年5月20日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 张亚娜

2026年5月20日